**計畫附件表單格式**

**附件1：計畫格式及撰寫說明**

**壹、計畫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**

學習型城市指標是引導及促進學習型城市發展之重要參考，計畫規劃與推動請參照「臺灣學習型城市指標【試行版】」，且計畫書內容需涵蓋提案團隊基本資料，含所在地縣市人口數、試辦區域人口結構（如附件5）及下列各項內容：

**一、106年執行成效與檢討**

請具體說明106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，並請呈現106年計畫內容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（新申請縣市免填本項）：

**（一）106年計畫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106年度計畫規劃** | **辦理情形、成效及檢討** |
| 1.計畫目標 |  |  |
| 2.執行與輔導團隊及運作機制 |  |  |
| 3.計畫執行策略與內容  （即計畫書所列各項子計畫） |  |  |
| 4.學習型城市資源引進及整合 |  |  |
| 5.行銷宣導與推廣 |  |  |
| 6.創新策略與亮點特色 |  |  |

**（二）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自我檢核表：**

請自行將106年度計畫所提出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填入表內，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績效指標 | 辦理情形、成效及檢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備註：「附件1：計畫格式及撰寫說明」其餘說明詳見計畫。**

**附件2 臺灣學習型城市指標【試行版】自我評估檢核表**

一、請各縣市政府於提出年度申請計畫時，先就各縣市政府整體政策及資源整合等進行盤點評估，並依照指標項目，說明各縣市目前各項指標已推動及規劃辦理情形、107年度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說明等，進行自我評估檢核：

**（一）指標已推動及規劃辦理情形說明：**

請各縣市政府說明該項指標截至106年底已辦理情形，107年如已有規劃辦理之措施，請一併於本欄位說明（含縣市政府整體及各局處政策措施，不限學習型城市計畫申請內容）。

**（二）107年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說明：**

本項請就107年度申請之學習型城市計畫內容對應指標之規劃辦理情形予以說明，如該項指標未納入107年度計畫申請內容，得免填。

二、請各縣市政府於本次申請計畫中，研議提出「個別指標」三大構面「一、在地連結」、「二、創新作為」、「三、亮點特色」之指標內涵，並說明各項指標已推動及規劃辦理情形、107年度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。

| **指標領域** | **指標構面** | **指標內涵** | **說明** | **指標已推動及規劃辦理情形說明** | **107年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共同指標** | 一、組織法制 | 1. 各級領導階層的學習型城市承諾及重視度 | 1.於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發展藍圖、施政計畫等之中，納入推動學習型城市。  2.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正副首長、各級主管等，出席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、召開會議或記者會等。 |  |  |
| 1. 制定學習型城市發展政策 | 將學習型城市計畫納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、計畫、宣言、白皮書等推動。 |  |  |
| 1. 建立學習型城市願景與目標 | 具有具體明確學習型城市的願景及發展目標，並能與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發展政策有所連結。 |  |  |
| 1. 發展各類學習型組織機制 | 學習型組織係指組織能支持成員的學習活動，同時組織的功能、結構與文化亦能繼續的創新與成長。例如：學習型團體、學習型社區、學習型機構、學習型政府等。 |  |  |
| 1.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獎勵機制 | 獎勵對象包含機構或個人，辦理方式得以行政獎勵、發給獎金、頒獎、表揚等方式辦理。 |  |  |
| 1. 建立學習型城市成效評估機制 | 成效評估機制需與共同指標之四大構面及內涵相連結。 |  |  |
| 二、資源投入 | 1. 推動學習型城市之投入經費情形 | 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投入學習型城市計畫配合款、經費自籌比例之增加等。 |  |  |
| 1. 推動學習型城市之組織及人力投入情形 | 成立推動學習型城市之跨局處組織，以橫向、縱向聯繫相關部門，與計畫推動專（兼）職人力之情形。 |  |  |
| 1. 普及終身學習資源及管道 | 終身學習資源的分佈情形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。 |  |  |
| 1. 擴展學習科技運用設施 | 建置學習科技平臺、網站及APP等。 |  |  |
| 三、策略運作 | 1. 了解終身學習實施與需求之情形 | 能依終身學習的現況調查結果，了解其需求與內涵。 |  |  |
| 1. 發展各類學習型組織及學習網絡 | 各類型學習型組織的推展情形以及學習網絡的建置。例如：各種學習資源與平台連結。 |  |  |
| 1. 促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的提升 | 具有擴展民眾終身學習機會的具體措施或作法。 |  |  |
| 1. 提供促進就業力的學習機會 | 提供與民眾工作有關的各種學習活動。 |  |  |
| 1. 提供多元族群的學習支持措施 | 提供高齡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移工等多元族群之相關終身學習支持措施及機會。 |  |  |
| 1. 培訓及運用學習型城市專業推動人力 | 培育學習型城市專業推動人力，並建立專業推動人力檔案，以利後續運用。 |  |  |
| 1. 提供終身學習諮詢服務機制 | 具有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諮詢服務的管道及作法。 |  |  |
| 1.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並建立終身學習夥伴關係 | 能有效整合所轄相關機構及組織的終身學習資源，建立永續發展模式，進而發展推動終身學習之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。 |  |  |
| 1. 舉辦學習型城市博覽會或終身學習節 | 舉辦學習型城市博覽會或終身學習節，以呈現學習型城市之亮點成果，並擴大學習參與。 |  |  |
| 1. 廣泛運用各種學習科技 | 廣泛應用各種資訊科技以推廣學習。例如：FB直播…等。 |  |  |
| 四、效益產出 | 1. 提高終身學習參與率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終身學習參與率能持續提高。 |  |  |
| 1. 促進個人能力與發展 | 鼓勵民眾使用知識、技巧和才能，以作為城市發展之根基。例如：專業證照…等。 |  |  |
| 1. 促進社會融合 | 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地方公共議題，建構安全、和諧及包容的社會環境。 |  |  |
| 1.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文化繁榮 | 支持民眾參與豐富多元的經濟與文化活動，進而增進地方經濟與文化發展。 |  |  |
| 1. 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| 提升城市宜居程度，並鼓勵積極學習以推動永續發展。 |  |  |
| **個別指標** | 一、在地連結 | （推動單位自行訂定） | 能檢核在地資源、特色或問題而導引出計畫願景；能在計畫工作突顯在地文化、經濟、社會和環境之發展效益等。 |  |  |
| 二、創新作為 | （推動單位自行訂定） | 能將計畫執行方法或組織效能提升之創新作為予以記錄、分享；能促使不同類型團體參與計畫夥伴協作；能使學習文化持續、開展之創新作為；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建立永續發展模式等。 |  |  |
| 三、亮點特色 | （推動單位自行訂定） | 能具體呈現學習型城市的各種亮點特色，並運用多元傳播媒體行銷推廣，使民眾分享學習型城市成果，進而擴大民眾參與。 |  |  |

附件3 ▓申請表

**107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**

□核定表
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 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  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設備及投**  **資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 |  | 核定計畫金額 | 核定補助金額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
| 備註： 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■部分補助  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 □否)**  【**補助比率** 】 |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辦理。 | |

**附件4：封面**

**附件4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書背）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| （左側裝訂） | **107年 市（縣）學習型城市**  **計畫申請書**  【計畫名稱】  主辦單位：OO市（縣）政府  執行單位：  計畫執行期程  中華民國107年2月至108年1月 |

**附件5：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縣市名稱 |  | 所轄鄉鎮市區數 |  |
| 縣市總人口數 |  | 107年擬辦理之鄉鎮市區人口數 |  |
| 106年已辦理之鄉鎮市區 | 共計 個鄉鎮市區。 | 107年擬辦理之鄉鎮市區 | 共計 個鄉鎮市區  （含原推動區域及107年新推動區域） |
| 縣市內各類終身學習機構 | 1. 社區大學： 所。 2. 樂齡學習中心： 所。 3. 新住民學習中心： 所。 4.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： 所。 5. 公共圖書館：   國立 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 所、  鄉、鎮、市立公共圖書館： 所。   1. 前述項目以外之「社教機構」：   國立 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 所、  私立 所。   1. 前述項目以外之「文化機構」：   國立 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 所、  私立 所。  註：本欄所填係依終身學習法第4條所定義之各類終身學習機構。 | | |
| **主辦單位** | 縣市政府  主辦局處（全稱） |  | 處室單位 | 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公務  聯絡電話 |  | 公務傳真 |  |
| 公務E-mail |  | | |
| 公務 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**執行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立案字號 |  |
| 負責人/職稱 |  | 聯絡人/職稱 |  |
| 公務 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公務  聯絡電話 |  | 公務E-mail |  |
| 公務傳真 |  |
| **縣市政府推薦理由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團隊簡介** | | | |
| （請就單位成立之背景、性質、任務、組織人員、推動終身學習相關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、結合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之原因說明等。） | | | |
| **過去2年內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情形** | | | |
| （請詳列受補助計畫名稱、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，如無則免列） | | | |
| **推動終身學習之相關經驗** | | | |
| （如無相關經驗則免列） | | | |
| **合作之大學校院** | **大學校院（含系所）名稱** | **於本計畫中擔任角色及協助辦理事項** | | |
| 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協 同 單 位 同 意 書**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茲同意擔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107年學習型城市之協同單位，並參與落實學習型城市相關工作。  此致 縣（市）政府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單位章 | 單位負責人簽章 | |  |  |   單位名稱：  單位聯絡電話：  單位通訊地址：  公務E-MAIL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附件6**